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桂林农业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兴安县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3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15.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兴安县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